



# 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 三电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ZJA2604100079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三电迁改工程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98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三电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张掖市境内。

2.2.1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本项目全长约193.761km，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13016.5米/85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大桥8304.5米/26座，中桥4676米/57座，小桥36米/2座，涵洞264道，通道138道，天桥3座。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8处，设置服务区4处、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7处、监控分中心1处、交警路政用房2处及完善的交通安全、机电工程等设施。采用设计速度10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26m，具体工程量以本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复为准。

2.2.2本项目三电迁改工程包括220V电力线路3处、380V电力线路26处、10KV电力线路74处、35KV电力线路10处、110KV电力线路11处、330KV电力线路4处、750KV电力线路3处、民用及国防架空光缆149处、地埋光缆22处等，具体以最终批复的电力迁改设计方案为准（包含变更）。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3.1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对4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

迁改1标(QG-1标段)：110KV以下(包含但不限于220V、380V、10KV、35KV，

不含 1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迁改 2 标 (QG-2 标段): 110KV、33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迁改 3 标 (QG-3 标段): 750KV、±800KV 超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迁改 4 标 (QG-4 标段): 通信光缆迁改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 2.3.2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包含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电力、通信线路改迁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送电及移交。

(1) 设计范围: 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 (含评审、审查)、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

(2) 采购范围: 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

(3) 施工范围: 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 (含通电、通信所需的检查、检测、调试、试运行等)。负责与产权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对接,按照产权单位或者验收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确保本招标项目通过验收并及时通电。

(4) 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范围: 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需要的征地拆迁 (含场地清理)、青苗补偿以及林地、草地、湿地、临时用地、永久用地、专项评估 (包括但不限于: 环评、水保、稳评等) 等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5) 验收包括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性能指标须满足合同要求。

### 2.4 计划工期:

施工期: 自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起 730 日历天完成所有电力线路、通信线路迁改的设计、施工、产权单位验收、移交、送电等全部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QG-1 标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3)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电力专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QG-2 标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3)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QG-3 标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一级】资质；

(3)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QG-4 标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4) 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资质证书。

### 3.2 业绩要求

QG-1 标段：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项电压等级 35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

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QG-2 标段：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项电压等级 33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QG-3 标段：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项电压等级 50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QG-4 标段：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项国防通信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 3.3 信誉要求：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 3.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1。

### 3.5 人员要求

QG-1标段、QG-2标段、QG-3标段：

**项目经理：**1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对项目的施工、设计等具有较强的管理与总体协调能力。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项目总工程师：**1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程师，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安全总监：**1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电力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具有5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工程的设计负责人，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QG-4标段：

**项目经理：**1人，具备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对项目的施工、设计等具有较强的管理与总体协调能力。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通信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项目总工程师：**1人，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通信施工的项目总工程师，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安全总监：**1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电力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具有5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通信工程的设计负责人，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同一投标人可对4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2026年4月11日00时00分至2026年5月8日9时00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8日9时00分(解密时间10分钟)。

6.2 开标方式:采用投标人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6.3 开标地址: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

6.4 开标时间:2026年5月8日9时00分

6.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6 提交方式:

6.6.1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投标工具(标书查看)”,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6.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6.6.3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IE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

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路,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系统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需要解密的项目以后,等待开标现场完成投标人名单获取后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左上角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返回后在基本信息栏“投标人解密”下显示绿色字样“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备注: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5 其他补充内容:

6.5.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主体库申报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6.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对于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8.2 异议、投诉处理

#### 8.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滨河新区山丹南路108号丝路悦港酒店

联系人：李艳娥

联系电话：1567155720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号居然之家 5 号楼 2412 室

联系人：张克睿

电话：18893460884

监督部门：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7 号

电话：0936-8219154

2026 年 4 月 10 日